

文苑笔谈

逼贼学纺纱，治盗之妙招？

刘效仁

汉字字形、字义及延伸义，博大精深。比如“贼”，最为形象的当数金文。左边是一只手，右边是个“戈”(武器，中间是“貝”(贵重之物)，表示“持戈破贝”之意。至小篆，“手”靠近“戈”，更有持戈的意思，其本义即是“毁坏”，可引申为“害”，如《墨子·非儒》说：“是贼天下之人者也。”《韩非子·内储说下》说：“二人相憎，而欲相贼也。”至此，“贼”，又由“害”义引申为“杀”。《三国志》中称“董卓狼戾贼忍”之“贼”，再引申为“残忍”之义。

文字与时俱进，所以才是“活着的”。在《新华字典》中，“贼”的基本义则变成“偷东西的人，盗贼”；对人民有危害的人；第三才是“害，伤害”。

其实，古时的“盗”字本义，才是偷、偷东西的人。《荀子·修身》中说，“窃货曰盗”；《左传·文公十八年》中说，“窃贿为盗”；《论语·阳货》：“窃取公室上自己看管的财物，则为“主守自盗”(《汉书·刑法志》)，“而“盗”，何时变成了今天的“贼”，恐怕已有些时日。“盗(贼)”从何来?《荀子·乐论》认为“贼礼义而贵勇力，贫则为盗，富则为贼”。一个人若无道义，不懂节制却又有点小本事——手疾眼快，还跑得块、逃得快，就会盗窃、贼害他人，也就是古语说的“富贵生淫欲，贫穷起盗心”。

写过《愚公移山》《夸父追日》等寓言的战国前期思想家、文学家列子在《天瑞》篇中就写了一则盗贼的故事。齐国的国氏大富，家产的向氏大贫，于是自宋至齐请其“术”。国氏吹牛：“吾善为盗。始吾为盗也，一年而给，二年而足，三年大穰，自此以往，施及州闾。”急性子的向氏听得羡慕嫉妒恨，“遂逾垣凿室，手目所及，亡不探也。未及及时，以赃获罪，没其先居之财”。后来，向氏跑去责怪国氏“谬已也”，说人家误导了自己。

1975年12月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秦墓出土的秦简，记载“盗采桑叶即使价值不满一钱也要给以服役三十天的处罚”，既体现了秦朝法律之严，也反映了当时社会对蚕桑业重视。农、桑二字，历来为农耕经济的重中之重。

值得一书的是，《唐律疏议》规定，诸夜无故入人家者，处以笞刑四十下，如果主人立即将来人杀死，主人无罪。这一律例颇有“风能进，雨能进，国王不能进”，百姓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民权味道。可惜不知白天的情形是怎么规定的。事实上，就是在今日，即便司法人员入门执法，亦需持证“亮证”。否则，用百姓的话说就是“夜入民宅，非奸即盗”。现行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还规定，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尽管法律严酷，但盗贼从未绝迹。不只是鸡鸣狗盗，小偷小摸之徒，有的还成了江洋大盗，啸聚山林，几至成了气候。水泊梁山中的“好汉”，则大多是盗中强盗、霸盗。而中国传统道德文明及教化则一向宣扬“贫而不谄，富而不骄”(《论语·学而篇》)，“向且益坚，不坠青云之志”(王勃《滕王阁序》)，甚至强调“安贫乐道”(《论语·雍也》)，即便贫穷也坚守道德初心，并被视为儒家人生的最高境界。

说易行难，况从善如登，从恶如崩(春秋·左丘明《国语·周语下》)。人人做君子，不贪、不盗、及至“不饮盗泉”，难矣！再者说，好逸恶劳，乃人性之劣根之一。鸡鸣狗盗，不劳而获，对于一些人性之阴暗者，颇有挡不住的诱惑力。或许，唯有对盗贼处以法则，量刑罚治，方为人间沧桑正道。

清代钱泳的《履园丛话》记载了清道光年间通州(今江苏南通市)知州周焘铁腕治贼的故事。据称，每捉到贼，只要证据确凿，便“断其脚链”，即挑断脚筋。有一个贼很有胆气，受审时很不服，直接质问：“小的做贼多年，亦颇知《大清律例》，割脚筋有啥法律依据？”周知州笑曰：“我也想问你，三百六十行，行行吃饭穿着衣裳，你在哪一行？”这贼一时竟哑口无言。于是，通州境内贼们人人惊惧，纷纷跑路。由于贼人绝迹，百姓夜不闭户，一时传为佳话。这是八卦之说，不足为据。

问题是，通州没贼了，其他州或许就遭殃也。毕竟，不可能有那么多的能吏或曰“酷吏”。当如何铲除盗匪贼患？清代吴焯昌所著的《客窗闲话》提供了另一种范例。据称康熙年间，陆陇其曾在嘉定和灵寿任县令，每捉一贼，就在衙门里逼着贼学纺纱，“是不难。为利之最厚者，莫如纺织，且人人能为之”。纺线并不难，关键是要有耐心。纺车一圈一圈地摇，线儿一丝一丝地纺。急不得，躁不得；快不得，慢不得。让小偷学纺纱，除了使其能学到一技之长，笔者以为关键能磨去“不劳而获”“急功近利”的“贼性”。陆县令下令：能，即释放；不能，即惰也，罪加倍。”学会纺纱就放回家，不好好学，就加罚一倍刑期。为了早点出去，贼们就得拼命学纺纱，一般三五天就学得有模有样了。

尤其可贵的，到放人时，陆陇其还晓喻他们：这几天纺的纱，扣除饭钱，还多几百文，拿回去做资本，弄个小买卖养活自己。良知苏醒的人，拿着钱哭着走了，多数都能改邪归正。若有再犯者，则要打一顿大板子，还得被锁在衙门里再纺一个月。如果第三次仍被捉进来，即让衙役赶着快跑，跑到上干步，趁热摀住，灌下一大碗热醋，等喝到一半时猛拍其背，从此这贼就得了丁字咳症，走到哪里都“咳咳”不止，终生难愈，也就死了当贼的心，只能老老实实地纺纱，做个光荣的普通劳动者。

陆陇其治贼之招，以教化为主，由浅入深，循序渐进，颇有成效，曾被朝廷定为学习的榜样。当年嘉定孔庙里的当湖书院，即是乾隆时期为陆陇其而建，以纪念其“善政善教的卓著治迹”。

阅评

近些年来，抒写“艺林”的书着实不少，席间喜谈“艺林”者也不乏其人，似乎但凡知晓此中滋味者，总会有一些关乎“艺林”的经验之谈来。坊间新近又出了一本《近世艺林遗珠》，仅从书名上来看，大致又是一本以逸闻掌故之类，为读者大众提供“经验”与“谈资”的书。其实，“艺林”掌故、轶闻，也属我们优秀的文化遗产，值得我们好好收藏。

1. 初看此书目录时，感到全书篇章编排得有些凌乱，人物事例选取上也颇为突兀，没有什么“章法”可言，令读者一时难以找到“头绪”。全书篇章以康有为起首，至胡适结尾，这两位历史人物，乍一看似乎都与“艺林”没什么关系。以两位历史人物及相关事例，来“统摄”全书之首尾，有些令人费解，笔者初观之下，也大感诧异。

可转念一想，一旦想到“康圣人”那一笔龙飞凤舞的行草书法，再联想到“胡博士”那一笔端正俊秀的楷体书法，似乎与“艺林”还是有些关联的。且这两位人的墨宝手迹，近年来频频现身拍卖会，颇受各地收藏家追捧，成交价格也远远超越了一些曾颇为知名的书法家。由此看来，康、胡二人在近现代书法艺术领域里，皆可谓业余爱好者完胜专业进修者的典型人物。

如此这般想来，“艺林”这林子确实很大，早已超脱出了那些论资排辈的所谓“科班”与“师门”的小圈子，“艺林”这一概念及其场域，或许有着远远超乎读者大众所能想象的广大与广泛。不难发现，在“广义”理解上的“艺林”场域之中，如康、梁二人这般，本不以“书法家”名世却已有“一字千金”之身价者，可谓比比皆是，不胜枚举。在这样“广义”的“艺林”之中，一些如康、梁二人这般的业余爱好者，能在此“玉树临风”甚或“木秀于林”者，历来不乏其人。诸如此类的种种迹象与相关案例，实际上并不稀罕，早已成为公共文化场域里广为传播的某种经验之谈了。

不过，静下心来，将书中这两篇一头一尾专写一老一少两位历史人物“艺林”轶事的文章，稍稍细读一遍，就会发现，这两篇文章并不是抒写康、胡二人的书法造诣及其相关案例的。书中起首写康有为那篇文章，竟然是专门探究其与寒山寺铜钟失窃之关联；结尾写胡适那篇，居然又是在考证与记述其游览桂林山水的全过程。试问这两件轶事，如何能与“艺林”扯得上关系呢？

原来，康有为曾于1920年游历寒山寺，留下题诗一首，首句云“钟声已渡海云东”，并附跋语为之作释称“唐人钟已为日人取去”。至此，这一代名士的诗作墨宝为寒山寺古钟去下落留下“诗案”。书中拈出这一名胜古迹与近世名人的轶事，却并不从名人书法角度，而是从“话柄”与“诗案”的角度切入话题，其间

书评

法律系学生拉斯柯尔尼科夫受无政府主义思想毒害，认为自己可以为所欲为。为生计所迫，他杀死放高利贷的老太婆阿辽娜和她无辜的妹妹丽扎连科，制造了一起震惊全俄的凶杀案。经历一场内心痛苦的忏悔后，他最终在基督徒索尼雅姑娘规劝下，投案自首——陀思妥耶夫斯基在《罪与罚》中建构的这一犯罪叙事，早已超越了简单法律事件范畴，成为探讨人类自由意志与道德责任的哲学实验室。拉斯柯尔尼科夫用斧头劈开当铺老太头颅的暴力场景，犹如一把锋利的手术刀，剖开了19世纪俄国社会转型期知识分子的精神困局。这场看似突发性的凶杀案，实则蕴含着对西方理性主义传统的深刻质疑，以及在“上帝已死”时代背景下对人性本质的终极追问。当主人公将数学公式般的犯罪理论付诸实践时，人类理性构建的刑事责任的体系在灵魂的震颤中显露出根本性裂缝。

拉斯柯尔尼科夫精心策划的“超人理论”犯罪，本质上是对启蒙理性的极端化演绎。他将拿破仑式的历史人物神化为“非凡人”，认为这类精英具有突破道德藩篱的特权。这种将人类划分为“材料”与“建筑师”的二分法，直接承袭自黑格尔历史哲学中“世界精神”的代理人概念。但当理论遭遇现实，精心设计的犯罪计划在细节处频频失控：未上锁的房门、意外出现的证人、错误估算的作案时间，这些偶然性因素无情嘲弄着主人公的理性自负。犯罪后产生的生理性厌恶远超主人公预期，呕吐、昏厥、高烧等躯体反应揭穿了理性主义的谎言。陀思妥耶夫斯基通过细腻的心理描写证明，人的道德直觉深深植根于生物本能之中。当拉斯柯尔尼科夫试图用理性说服自己“杀死虱子不算犯罪”时，颤抖的双手与紊乱的脉搏却构成了最诚实的道德审判。他陷入了惶惶不可终日的煎熬和痛苦中，来自法律的严酷压力，以及来自良心的沉重拷问，令他迷茫而空虚。这种灵肉分裂状态暴露出理性主义犯罪观的致命缺陷——它低估了人性中非理性因素的道德重量。

关涉到“诗史互证”与“金石鉴赏”等多重历史经验，这无一不与“艺术”相关联——康有为题诗寒山寺这一轶事及其影响，经《近世艺林遗珠》著者一系列拈提、梳爬、考索与呈现，确实又成了近世“艺林”中一道不可不看又瑰丽风景了。

“叶落乌啼霜满天，江枫渔火对愁眠。姑苏城外寒山寺，夜半钟声到客船。”去过寒山寺的人都知道，寒山寺的古钟很多，其中有一口大钟，被称为“天下第一佛钟”，是仿唐式的古铜钟，总重量为108吨，钟高8.588米，口径5.188米，裙边上有九幅精美的飞天图，钟面主体铭文《大乘妙法莲华经》刻有7万多字。

寒山寺的古钟是有故事的，最有故事、最有名的当然是每年跨年夜的晚上必然敲响的那口铜钟。很多人可能觉得这口钟就是诗人张继《枫桥夜泊》中所听到的那口钟所敲出来的钟声，其实不是。寒山寺最原始的那口古钟，因为张继的《枫桥夜泊》而名声大噪，据说它钟声宏亮，夜深人静时敲击，连七八里外的苏州城内也能隐约听见。

寒山寺这口钟，康有为曾写诗记录：“钟声已渡海云东，冷尽寒山古寺风；勿使丰干又饶舌，化人再到日本浪人偷去。后来，一位仰慕寒山寺的日本人山田润，对于古钟被盗这件事，于是铸造了一对青铜姐妹钟，一口悬于日本馆山寺，一口送到苏州寒山寺，悬在大雄宝殿里。今天寒山寺院落内的那口钟，就是山田润赠送的。

2.

说到胡适与“艺林”的关涉，当然也可以有多种角度切入。事实上，书中结尾这篇《胡适：〈南游杂忆〉重绎》，将其日记中游览桂林山水的相关记载，与其随后出版的游记《南游杂忆》一书两相对照，重新演绎出了一番极富“现场感”的旅行过程。但旅行与“艺林”有关吗？《近世艺林遗珠》的著者告诉你：当然有！

原来，作为中国近现代学者群体中较早接触摄影术的胡适，一生都酷爱拍照。无论是为自己留影，还是为亲友留影与合影，抑或为山川风物、民俗风景存照，胡适一生留下了数量颇丰，如今已成为宝贵文献史料的历史图像。1935年南下游历两广期间，胡适乘坐飞机、汽车、轮船、小舟等多种交通工具，饱览桂林山水为代表的两广景物。此行不但拍摄了大量实景图片，还顺带调查了民风民俗，搜集了当地民歌，考察了地质地貌、名胜古迹、城市建筑等多个项目。不得不说，所有这些旅程中的阅历与体验，及其拍摄、记录、抒写下来的相关图文，还确实是大多与“艺术”有所关联的。

稍加翻检不难发现，《近世艺林遗珠》一书中关于胡适的篇章，并非只结尾一篇。此外尚有《胡适：故都景象与东方美学》《胡适：“印度留学生画展”始末》两篇。这三篇文章，无一例外、或多或少皆谈到了胡适与摄影

“艺林”佳话与文坛旧案

鞠曦



肖伊维《近世艺林遗珠》

之间的关联。也正是通过一系列历史图片、旧影文献，从容细致地勾勒出了胡适在近世“艺林”这么一个特殊场域中的诸般事迹与诸多表现。

显然，在《近世艺林遗珠》一书中，摄影乃是继传统书画艺术之后，在近现代艺术场域里一个极为重要、也是相当关键的组成部分。若无这一部分的纳入与探究，所谓近世“艺林”之谈论，只能囿于“书画”领域——至多还可纳入金石鉴赏。其实，除了摄影术之外，还应纳入歌舞声乐与话剧电影等现代文艺品类。《近世艺林遗珠》一书封面就赫然印着早期流行歌手黎明晖女士的肖像，这已然明确标示出了著者在考证与抒写中国近现代“艺林”轶事时所具备的眼光。

实际上，大致通读此书之后，恐怕就会随之得出这样一个结论：书中所收录的《黎明晖：毛毛雨里的摩登时代》一文，不但是此书著者有意穿插点缀于传统观念所惯习的“艺林”场域中的一个“异类”，还是此书所有篇什中最具“看点”，对一般读者心目中“艺林”这一概念最具“颠覆性”，且对此书撰者主题最具“表达力”的一篇极为关键的文章。

作为旧上海“天后”级歌手黎明晖的成名曲《毛毛雨》，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的中国都市文化生活上，有着独树一帜的开创性地位，被后世



寒山寺《枫桥夜泊》碑文

双重救济中的智慧之光

王悦

实，精心设计的犯罪计划在细节处频频失控：未上锁的房门、意外出现的证人、错误估算的作案时间，这些偶然性因素无情嘲弄着主人公的理性自负。

犯罪后产生的生理性厌恶远超主人公预期，呕吐、昏厥、高烧等躯体反应揭穿了理性主义的谎言。陀思妥耶夫斯基通过细腻的心理描写证明，人的道德直觉深深植根于生物本能之中。当拉斯柯尔尼科夫试图用理性说服自己“杀死虱子不算犯罪”时，颤抖的双手与紊乱的脉搏却构成了最诚实的道德审判。他陷入了惶惶不可终日的煎熬和痛苦中，来自法律的严酷压力，以及来自良心的沉重拷问，令他迷茫而空虚。这种灵肉分裂状态暴露出理性主义犯罪观的致命缺陷——它低估了人性中非理性因素的道德重量。

拉斯柯尔尼科夫以极端的道德借口杀了人，然而犯罪的极端行为却从此让他万劫不复。这一人物的矛盾性在于，他虽然出于奇怪的原因杀了人，但其他方面却表现得人格高尚，舍己为人。他自己穷困潦倒，却将全部的钱都给了“非凡人”，认为这类精英具有突破道德藩篱的特权。这种将人类划分为“材料”与“建筑师”的二分法，直接承袭自黑格尔历史哲学中“世界精神”的代理人概念。但当理论遭遇现实，精心设计的犯罪计划在细节处频频失控：未上锁的房门、意外出现的证人、错误估算的作案时间，这些偶然性因素无情嘲弄着主人公的理性自负。犯罪后产生的生理性厌恶远超主人公预期，呕吐、昏厥、高烧等躯体反应揭穿了理性主义的谎言。陀思妥耶夫斯基通过细腻的心理描写证明，人的道德直觉深深植根于生物本能之中。当拉斯柯尔尼科夫试图用理性说服自己“杀死虱子不算犯罪”时，颤抖的双手与紊乱的脉搏却构成了最诚实的道德审判。他陷入了惶惶不可终日的煎熬和痛苦中，来自法律的严酷压力，以及来自良心的沉重拷问，令他迷茫而空虚。这种灵肉分裂状态暴露出理性主义犯罪观的致命缺陷——它低估了人性中非理性因素的道德重量。



陀思妥耶夫斯基《罪与罚》

他曾经冲进火光冲天的房子里，救出了两个年幼的孩子，而他自己却被烧伤……

在司法审讯过程中，预审官波尔菲里采用的心理学攻势，本质上是对理性主义犯罪逻辑的镜像解剖。他像经验丰富的猎手，用层层递进的心理暗示，将拉斯柯尔尼科夫逼入自证其罪的绝境。这场没有刑具的拷问证明，建立在纯粹理性基础上的犯罪计划，终究无法逃脱人性弱点的反噬。

研究者誉为中国流行歌曲的“开山”之作，实为中国都市里唱响的第一首流行歌曲。这么一首在十余年间风靡于上海滩十里洋场之中的流行歌曲，对都市文化生活所产生的巨大影响，又持续“跨界”到歌舞、电影、音乐、教育、文学等多个公共领域的态势。这一新生的文化现象，曾招致鲁迅的反感与厌恶，并将之写入小说《阿金》中予以讥刺。另一方面，这首洋溢都市生活情调与现代化节奏感的流行歌曲，又曾令张爱玲激赏不已，多次将之写入随笔评论之中，甚至还将演唱者黎明晖作为原型，写入小说《红玫瑰与白玫瑰》之中。

如果有读者对鲁迅的《阿金》不熟悉，或许听说过小说中的这样一句话：“我一向不相信昭君出塞会安汉，木兰从军就可以保隋；也不信妲己亡殷，西施沼吴，杨妃乱唐的那些老话。我以为在男权社会里，女人是决不会有这种大力量的，兴亡的责任，都应该男的负。但向来的男性的作者，大抵将败亡的大罪，推在女性身上，这真是一钱不值的没有出息的女人。”

通过一系列的图文史料之发掘、整理、梳爬与辨析，《近世艺林遗珠》一书作出这样一番总结：事实上，以歌、舞、影“三界”为主的上海娱乐圈，与以文艺、评论、小说三个创作领域为主的上海文学界，本就存在千丝万缕、穿插迭进的复杂关联。从某种意义上讲，当时的上海文艺界，及其作为主要活动平台的上海报刊界，也属于广义上的娱乐圈。反过来讲，以歌、舞、影“三界”为主的上海娱乐圈，自然是属于狭义上的上海娱乐圈，但又同样可以视之为广义上的上海文学界。这广义上的娱乐圈与文学界，始终互动叠加，也即所谓“泛文化圈”，势必对都市流行文化产生多重、充分、深入且持续的影响。

基于这种认识，“小妹妹”(即黎明晖)的社会形象及其个人形象，在“融媒体”式的整合传播与“泛文化”的个性演绎所呈现出来的总体效果中，应当也必然会有上海文学界的参与和推动。

可以说，作为反面意见领袖的鲁迅，与作为正面意见新锐的张爱玲，正是这一历程中，有意无意地成为参与者之一。鲁迅与张爱玲身后的追随者与批评者群体，也必然随之成为《毛毛雨》流行文化时尚中有意无意的参与群体之一。可以说，正是这一贬一褒、一扬一抑的隔空互动，印证与助推了《毛毛雨》所带来的流行文化时尚，且将这一本来听觉感受方面的时代风尚，定格于都市文化历史的时空之中。

3.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黎明晖：毛毛雨里的摩登时代》一文，不但是《近世艺林遗珠》一书中图文信息最为丰富、主旨表达最为酣畅的核心之作，还极可能是此书中最具公共传播力度，也最为著者所看重的一篇文章。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黎明晖：毛毛雨里的摩登时代》一文，不但是《近世艺林遗珠》一书中图文信息最为丰富、主旨表达最为酣畅的核心之作，还极可能是此书中最具公共传播力度，也最为著者所看重的一篇文章。

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圣经》投射出陀思妥耶夫斯基的救赎密码，这个被迫卖身的圣徒形象成为检验世俗道德的天平。当她要求杀人犯亲吻大地忏悔时，展现的不仅是东正教的救赎观念，更是对法律正义局限性的超越。在司法体系只能给予刑罚的领域，宗教提供了道德重生的可能性，这种双重救济机制构成了作者所生活的时代精神传统中最深邃的智慧之光。

斯维德里盖洛夫的自杀与卢仁的苟活形成鲜明对比，揭示出不同罪恶形态的终极命运。前者在欲望放纵中耗尽生命能量，最终在暴风雪中中绝。后者则凭借世俗智慧在法律边缘继续寄生。这种人物命运的分野暗示着：法律惩罚只能处置表象之恶，唯有道德自觉才能终结根本之罪。陀思妥耶夫斯基在此提出了比刑事责任更严峻的命题——灵魂的终极审判。

拉斯柯尔尼科夫在西伯利亚的救赎之路，本质上是道德主体性的重建过程。当他终于跪在广场中央亲吻土地时，这个充满仪式感的动作象征着理性傲慢的瓦解与道德皈依的重生。冻土中萌发的爱情嫩芽，预示着超越法律报应的救赎可能——这不是对罪责的消解，而是对人性复归的终极确认。

彼得堡的贫民窟不仅是犯罪现场，更是培育罪恶的社会温床。当人们在酒馆听到“杀死放高利贷的老太婆”的醉话时，这个细节暴露了普遍存在的社会性犯罪冲动。陀思妥耶夫斯基笔下的都市空间充满黏稠的罪恶气息，每个潮湿的墙角都渗透着集体性的道德溃败。在这种语境下，个体罪责不可避免地沾染着旧时代的锈迹。

实际上，在此文收入此书之前，笔者已多次在公共媒体上见到过这篇文章。仅就个人记忆所及，大约在2022年，此文似乎最早刊发在《北京青年报》上，曾被冠以《一曲“毛毛雨”：鲁迅烦死，张爱玲爱死》的题目，颇为引人注目。不久，此文即被上海文联主办的《上海采风》杂志转载。这时，此文的篇幅不过三五千字，插配才寥寥三五张图片而已。后来，又在广东省政协主办的《同舟共进》月刊上，见到过经大幅增订扩充之后的此文，题目改为《“毛毛雨”中的夜上海——中国都市流行歌曲探源》，已然初具学术论文的模样。之后，此文经进一步修订，又在台北《传记文学》杂志上刊发，题目复又改为《〈毛毛雨〉中的摩登时代：1926-1949年上海流行歌曲漫谈》，其总体篇幅与图文内容，又相当接近收入《近世艺林遗珠》一书中的《黎明晖：毛毛雨里的摩登时代》一文了。

可以说，迭经北、上、广、台四地公共媒体之发表，关于“中国流行歌曲第一曲”《毛毛雨》及其首唱者的传奇轶事，以及牵涉其中的鲁迅、张爱玲等一众近世“艺林”人物，已为颇多对“艺林”佳话感兴趣的各地读者所了解与关注。

诚如《传记文学》社长成嘉玲女士在刊发此文当期杂志卷首所撰评所言，《毛毛雨》的流行，也映射出民国上海蓬勃时髦的流行文化时尚，更勾勒出上海滩娱乐圈与文艺界千丝万缕的关系，可以看到类似今日的“串流”架构——如此说来，此番收入书中，更进一步扩充图文规模，增进图文互动的这篇核心之作，对于重构一般读者所惯习的传统“艺林”概念及其思维模式，恐怕也能起到相当程度的“串流”架构之效力吧。

言及于此，还不得不说不，公众应当如何看待“艺林”这一文化遗产，关涉这一话题的通俗读物，坊间还并不多见。至于研究者应当怎样抒写、揭示这一特定历史时空之中的特殊探讨之风貌，关涉这一课题的研究与写作，国内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作家们，似乎也还没有达成“共识”与“公论”。

窃以为，新近出版的这一本《近世艺林遗珠》，试图融通于公共话题与专业课题之间，显示出了带有尝试与探索意味的“拓荒者”与“探险者”面貌，予以耳目一新、别开生面之感。尤为重要的是，此书力图拨开传统“经验”与日常“谈资”的重重迷雾——迷雾，为读者大众呈现出了重新品鉴与审视“艺林”这一概念及其面目的意义。这正是此书特别有意思、有意义、有价值的地方。

我们需要以开放的心态，看待与接纳“艺林”佳话与文坛旧案，并赋予其全新的意义。同时，文史考证有时就如同案件里的侦查与推理，好不容易获得了一点难得的线索，或者一个确凿的证据，但终因一些关键史料的匮乏，导致有了线索与证据却始终无法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最终无法“定案”与“结案”。劳而无功，得失无常，是文史考证中经常遇到的状况——“破案”率本来就不高，一些“大案”与“要案”，想要“侦破”更是难上加难。甚至在一些“小案”与“附案”上，想要做一点小小的文章，也并不容易。正因如此，作者在其所囊括的资料上的解读方法带给我们的启发，绝非只是一点谈资而已。

陀思妥耶夫斯基的救赎密码，这个被迫卖身的圣徒形象成为检验世俗道德的天平。当她要求杀人犯亲吻大地忏悔时，展现的不仅是东正教的救赎观念，更是对法律正义局限性的超越。在司法体系只能给予刑罚的领域，宗教提供了道德重生的可能性，这种双重救济机制构成了作者所生活的时代精神传统中最深邃的智慧之光。

斯维德里盖洛夫的自杀与卢仁的苟活形成鲜明对比，揭示出不同罪恶形态的终极命运。前者在欲望放纵中耗尽生命能量，最终在暴风雪中中绝。后者则凭借世俗智慧在法律边缘继续寄生。这种人物命运的分野暗示着：法律惩罚只能处置表象之恶，唯有道德自觉才能终结根本之罪。陀思妥耶夫斯基在此提出了比刑事责任更严峻的命题——灵魂的终极审判。

拉斯柯尔尼科夫在西伯利亚的救赎之路，本质上是道德主体性的重建过程。当他终于跪在广场中央亲吻土地时，这个充满仪式感的动作象征着理性傲慢的瓦解与道德皈依的重生。冻土中萌发的爱情嫩芽，预示着超越法律报应的救赎可能——这不是对罪责的消解，而是对人性复归的终极确认。

彼得堡的贫民窟不仅是犯罪现场，更是培育罪恶的社会温床。当人们在酒馆听到“杀死放高利贷的老太婆”的醉话时，这个细节暴露了普遍存在的社会性犯罪冲动。陀思妥耶夫斯基笔下的都市空间充满黏稠的罪恶气息，每个潮湿的墙角都渗透着集体性的道德溃败。在这种语境下，个体罪责不可避免地沾染着旧时代的锈迹。